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J

中基長壽科學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Group Limited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內幕消息

針對SINO FEDERAL GROUP LIMITED

華商聯邦集團有限公司及

BIG FAM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泰榮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

高等法院禁制行動的最新資訊

本公告由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13.25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謹此亦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Sino Federal Group Limited華商聯邦集團有限公司(「華商聯邦」)提出的一項清盤呈請(「第一份公告」)。本公司謹此提供涉及本公司、華商聯邦及Big Fam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泰榮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泰榮國際」)的法律訴訟的最新資訊，相關訴訟關於兩項法定要求償債書，分別由華商聯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華商聯邦法定要求償債書」)及泰榮國際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泰榮國際法定要求償債書」)針對本公司發出，均基於一張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金額為7,000,000港元的支票，由本公司開出，抬頭人為泰榮國際(統稱「相關法律訴訟」)。

撤回呈請及概無作出清盤令及法院頒令華商聯邦向本公司支付訟費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披露，就訴訟編號：高院公司清盤案件460/2022，華商聯邦根據華商聯邦法定要求償債書針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該呈請」）。該呈請有欠妥善，而經法院許可，華商聯邦撤回該呈請。華商聯邦被頒令向本公司支付該呈請所引起及招致的訟費。

泰榮國際法定要求償債書

泰榮國際法定要求償債書發出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向法庭（訴訟編號：高院雜項案件3/2023）提交：(1)一項原訴傳票（「原訴傳票」），尋求一項針對泰榮國際的禁制令，禁止泰榮國際以本身或其職員、僱員或代理人，根據泰榮國際法定要求償債書，針對本公司發出、提交、進行及／或宣傳清盤呈請；及(2)一項傳票（「該傳票」），以申請針對泰榮國際的禁制令，其作用為在審訊或進一步頒令前，泰榮國際被禁止以本身或其（指稱的）職員、僱員及／或代理人，根據泰榮國際法定要求償債書，針對本公司發佈、宣傳、再度提出或進行清盤呈請（「泰榮國際訴訟」）。

關於泰榮國際法律訴訟的法院頒令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的泰榮國際訴訟的聆訊上，本公司承諾其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指定時間」）向法院繳付一筆7,000,000港元的款項，作為泰榮國際法定要求償債書所載債項的擔保。基於本公司上述承諾，泰榮國際承諾不會根據泰榮國際法定要求償債書，針對本公司提出或發出任何清盤呈請。法院亦頒令，原訴傳票及該傳票的聆訊將押後，以便進行實質爭辯。本公司將於指定時間前向法院繳付上述7,000,000港元的款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作出公佈，以將相關法律訴訟的重大發展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惡意勒索及可能涉及刑事罪行

有證據表明，華商聯邦法定要求償還書、該呈請及泰榮國際法定要求償債書（連同背後人士）乃惡意提出，旨在勒索本公司，使其服從毫無根據的償債要求，以獲得金錢收益，過程中不乏犯罪因素。本公司保留與此相關的所有權利，並將根據所得的建議採取適當行動。

該呈請對本公司的影響

由於該呈請已被撤回及泰榮國際承諾，在本公司於指定時間前向法院繳付一筆7,000,000港元的款項後(本公司將於指定時間前履行承諾)，不會根據泰榮國際法定要求償債書針對本公司提出或發出任何清盤呈請，故該呈請及泰榮國際法定要求償債書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閔立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閔立先生(主席)

閔一帆先生(行政總裁)

李小雙先生

曹眾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思先生

王寧先生

黃慈波教授

非執行董事

何亦武博士

呂長勝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